#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富恒兴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057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4月2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7月19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7月19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7月19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7月19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7月19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富恒兴债券A | 国富恒兴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0577 | 02057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 100万≤M＜300万 | 0.50% |
| 300万≤M＜500万 | 0.30% |
| 500万≤M | 1000元/笔 |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申购费费率优惠活动，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30日 | 0.10% |
| 30日≤N | 0.0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30日 | 0.10% |
| 30日≤N | 0.0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换时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费率。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且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2、本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3、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均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国富焦点驱动混合A/C、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B、国富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A/C、国富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C、国富新机遇混合A/C、国富中国收益混合A/C、国富弹性市值混合A/C、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国富深化价值混合A/C、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C、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A/C、国富中小盘股票A/C、国富策略回报混合A/C、国富研究精选混合A/C、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C、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A/C、国富恒瑞债券A/C、国富安享货币、国富新趋势混合A/C、国富天颐混合A/C、国富估值优势混合A/C、国富基本面优选混合A/C、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A/C、国富兴海回报混合、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A/C、国富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A/C、国富匠心精选混合A/C、国富鑫颐收益混合A/C、国富均衡增长混合A/C、国富招瑞优选股票 A/C、国富鑫享价值混合A/C、国富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A/C、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A/C。（注：各销售机构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4、国富恒兴债券A和国富恒兴债券C是同一基金的两种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5、本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和规定网站上公告。

7、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但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露易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从2024年7月19 日起，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国富恒兴债券A，代码：020577）开放申购之日起，即2024年7月19日起，参加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柜台、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网上交易系统（简称“网上”或“网上交易”）等自助式或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 序号 | 销售机构 | 柜台、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 定投费率优惠 |
|---|---|---|---|
| 1 | 本公司直销中心 | 开通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以往发布的相关公告 | 开通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以往发布的相关公告 |
| 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3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4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5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6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7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8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10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1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1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13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14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15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16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17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18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19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20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21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22 |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23 |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24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25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26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27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28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29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30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31 |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
| 32 |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33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34 |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35 |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36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37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38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39 |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40 |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41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42 |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43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44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45 |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46 |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47 |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48 |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49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
| 50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51 |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52 |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53 |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54 |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55 |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5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57 | 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58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59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60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61 |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62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63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6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 65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2.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2. 相关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4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周二）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7月16日（周二）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7月16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455,168,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3,685,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1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1,483,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05,145,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62,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61,483,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通辽市扎哈淖尔35万吨绿电铝项目（扎铝二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070,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47,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4,734,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1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329,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71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6%；反对1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329,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

提案3.00 关于核销“并购通辽市佳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08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65,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反对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提案4.00 关于核销“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087,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65,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7%；反对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聪、谭媚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8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精神，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主要举措如下：

一、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公司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围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根本宗旨，充分认识金融工作与实体经济的紧密关系，适应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坚持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公司将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与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相结合，持续增强服务实力和服务能力，系统性、体系化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2023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232.43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人民币70.34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59%，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接下来，公司将继续探索有效措施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提高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国家经济发展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时刻牢记“以客户为中心”，一是要聚焦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加强科技金融长期投资布局，助力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升服务科技创新型客户的综合能力；二是要着重通过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发行、债券发行、财务顾问等金融业务，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和绿色金融发展，助力绿色低碳转型；三是要坚持“人民金融”服务理念，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提升研究服务及资产配置能力，以及通过多元化金融工具助力提升乡村振兴产业风险管理水平；四是要服务银发经济发展，丰富个人养老金账户服务内容，开发符合养老服务金融范畴的资管产品，以金融赋能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五是要主动落实数字中国战略部署，积极参与行业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推动数字化转型建设，丰富数字金融业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三、优化分红政策，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自2016年H股上市以来累计向股东分红人民币158.60亿元（含2023年度分红金额），自2018年A股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比例始终保持在30%以上，通过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2024年，为进一步增强股东回报意识，健全分红机制，提高利润分配的均衡性、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后续将有序落实一年多次分红、春节前分红政策。此外，公司还将认真研究回购股份、市值管理等措施，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科学合理地丰富稳定股价“工具箱”。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高度重视维护投资者关系，持续优化多元化的股东沟通机制。2024年，公司将更加重视和发挥业绩说明会作用，积极传递公司价值，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交流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在半年度、三季度、年度业绩发布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广泛征集市场关注问题并积极回应。公司通过接待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调研，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充分了解。此外，公司还将通过投资者联系电话、投资者联系邮箱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个渠道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充分认识到公众公司与投资者共同成长的重要性，及时将投资者建议反馈至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推动公司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五、优化公司治理，保障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严格遵循A股和H股上市地监管规则，建立健全并不断优化企业法人治理机制。2024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党建引领，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持续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确保公司发展方向正确、行稳致远；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提升公司治理体系的科学性和治理效果；强化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加强趋势研判，防范重大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聚焦“关键少数”，提升公司长期价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力保障了公司良好发展。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绩效薪酬递延支付等机制，将董监高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紧密结合。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修订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制度，做好对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董监高的“关键少数”责任培训，强化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意识和机制约束。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031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沈菁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王大鹏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沈菁 | | | |
| 任职日期 | 2024年7月17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0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0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机构销售、研究发展部煤炭行业分析师。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163302 | 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3年2月28日 | - |
| | 014246 | 摩根士丹利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12月5日 | 2023年12月19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2024年7月17日起，东方证券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
| 006387 |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
| 006388 | |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C |
| 013859 |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A |
| 013860 | |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C |
| 000574 |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新价值混合A |
| 007574 | | 宝盈新价值混合C |
| 001487 |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A |
| 012771 | | 宝盈优势产业混合C |

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在东方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30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300万元与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站城融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通过有限合伙制的方式成立股权投资基金“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为：SAMK71

基金管理人名称：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4-07-15

公司将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现就本次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补充说明如下：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经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经济环境及未来发展预期，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预计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100%~150%。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下修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35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531.59亿元，同比下降1.2%，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130.28亿元，同比增长7.7%，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太保寿险 | 2024年1-6月 | 同比变动 |
|---|---|---|
| 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 153,159 | -1.2% |
| 代理人渠道 | 121,822 | -0.4% |
| 新保业务 | 19,727 | 3.4% |
| 其中：期缴 | 18,194 | 4.0% |
| 续期业务 | 102,095 | -1.1% |
| 银保渠道 | 21,226 | 1.3% |
| 新保业务 | 13,294 | -29.7% |
| 续期业务 | 7,932 | 288.3% |
| 团政渠道 | 9,929 | -14.4% |
| 新保业务 | 8,757 | -21.1% |
| 续期业务 | 1,172 | 133.3% |
| 其他渠道 | 182 | 14.4%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太保产险 | 2024年1-6月 | 同比变动 |
|---|---|---|
| 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 113,028 | 7.7% |
| 机动车辆险 | 52,167 | 2.8% |
| 非机动车辆险 | 60,861 | 12.3% |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别。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注：

1、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包含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42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6月份新增自营门店及门店总数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4年6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 序号 | 门店名称 | 所在地区 | 开设时间 | 经营形式 | 面积(m2)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主要商品类别 |
|---|---|---|---|---|---|---|---|
| 1 | 周大生国家宝藏无锡滨湖万达专卖店 | 华东 | 2024.6.1 | 专卖店 | 70.53 | 400 | 素金、镶嵌 |
| 2 | 周大生上海金汇龙湖天街专卖店 | 华东 | 2024.6.1 | 专卖店 | 33 | 348 | 素金、镶嵌 |
| 3 | 周大生重庆渝中大坪商都新世纪专柜二店 | 西南 | 2024.6.8 | 联营专柜 | 19 | 269 | 素金、镶嵌 |
| 4 | 周大生东莞塘厦天虹专卖店 | 华南 | 2024.6.8 | 专卖店 | 37.76 | 375 | 素金、镶嵌 |
| 5 | 周大生北京房山印象城专卖店 | 华北 | 2024.6.14 | 专卖店 | 84.43 | 450 | 素金、镶嵌 |
| 6 | 周大生经典北京顺义新世界专柜 | 华北 | 2024.6.15 | 联营专柜 | 40 | 400 | 素金、镶嵌 |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门店总数为5230家，其中自营店343家，加盟店4887家。2024年上半年净增门店数量124家（2023年上半年净增门店数量119家）。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